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4〕32号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南川供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南川南城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304-500119-04-01-55819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4058739）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建设内容为：

（一）新建南城 220kV 变电站

新建南城 220kV 变电站，包括 2 台 180MVA 主变压器，GIS 户内布置，220kV 出线 4 回。

（二）220kV 输电线路工程

将万盛—宏墙 220kV 线路在 82 号~84 号塔之间开断 π 接入南城 220kV 变电站，形成万盛—南城和宏墙—南城 2 条 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其中万盛—南城 220kV 线路路径长约 $2 \times$

2.3km；宏墙—南城 220kV 线路路径长约 2×2.1 km。

项目总投资 205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合理布置变电站内的电器设备，输电线路临近居民住宅时，采取抬高线高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以及输电线路沿途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变电站内的高噪声设备及采取线路减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和项目敏感点的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要求。

（三）做好废水治理工作。变电站内生活废水经站内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林木施肥，不外排。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变电站内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运营过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变压器油滤渣、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不在变电站内暂存。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六) 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尽量避开林地、耕地，避免大规模开挖，防止生态破坏、噪声扰民和废水、固体废物对土壤造成污染。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七) 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准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南川区生态环境局，招商局重庆交通
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